

中央警察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課業學習輔導實施規範

108年3月27日校學字第1080002896號函發布

-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在學期間生活及課業學習，強化學習動機及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規範。
- 二、為強化本校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課業學習，精進資源共享機制，以有效協助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課業方面之學習困難，置輔導員一至二人。
- 三、輔導員聘任資格以本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老師或行政人員兼任為原則。
- 四、輔導員任務為協助本校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學習及提供學習輔導與諮詢，並應遵守各項規定及輔導規範，確保受輔導學生之權益。
凡有嚴重違背專業要求與倫理之情事者，本校得取消其輔導員資格。
- 五、輔導員辦理輔導活動，每月以實施一至二次為原則。輔導鐘點費之核發，每月至多二小時為限，若無法核發鐘點費者，報請行政獎勵。
- 六、有關推動本規範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付。
- 七、本規範於本校之學員準用之。